

文件填寫說明

附件一

114 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 申請書

申請者	名稱 (畜牧場/公司/工廠)	牧場名稱與牧場登記證要一致，注意是牧場還是畜牧場	負責人	負責人與牧場登記證上負責人要一致	電話	
	地址 (畜牧場/公司/工廠)		聯絡人		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e-mail	
申請者請依申請的條件，在選項前打 [√] (備註：檢附資料不齊全者，列為無效申請)						
1. ☐ 有； ☐ 無：本申請書的申請者名稱、負責人、電話、地址等空格確實逐項填報。 2. ☐ 有； ☐ 無：檢附畜牧場登記證字號之影本或公司 (工廠) 登記證影本，若無紙本登記證者，請檢附縣市政府核可公函影本，或經濟部商業司網站 (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 列印可茲證明公司/工廠資料之網頁文件 (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加蓋畜牧場/公司/工廠及負責人印章)。若畜牧場係向他人租賃，請提供租賃契約書影本 (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加蓋畜牧場負責人印章或負責人授權書及其核章) 並請牧場負責人提供切結書。 3. ☐ 有； ☐ 無：檢附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證書影本及當年度補助期間內驗證單位函知通過驗證之公函影本 (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加蓋畜牧場/公司/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4. ☐ 有； ☐ 無：檢附補助期間內驗證相關費用憑證正本或電子發票憑證副本。 5. ☐ 有； ☐ 無：申請豬隻和家禽品項者需檢附「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 (網址： http://www.fish.gov.tw/) 產會開的發票，不是劃撥單副本。 6. ☐ 有； ☐ 無：上述第 2 項及第 3 項之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加蓋畜牧場/公司/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驗證單位：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其他單位 (請填寫驗證單位)：						
申請類別： ☐ 新加入者 (驗證證書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7 日至 114 年 11 月 6 日者為新加入驗證者) ☐ 已加入者 (驗證證書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7 日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者)						
通過驗證產品項目： ☐ 豬隻生產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 ☐ 肉牛生產 ☐ 肉牛屠宰 ☐ 牛肉分切 ☐ 牛肉加工 ☐ 牛乳生產 ☐ 乳品加工 ☐ 肉用家禽生產 ☐ 家禽屠宰 ☐ 禽肉分切 ☐ 禽蛋生產 ☐ 蛋品洗選 ☐ 蛋品浸漬						
備註		依審查結果，通知畜禽產品產銷履歷經營者依規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切結書及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俾供撥款。				
申請者保證本申請書所填及檢附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者： (請蓋畜牧場/公司/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務必使用		
				小章		畜牧場/公司/工廠章

以下由本機關填寫

案件郵戳日期及時間：

收件編號：

以下 3 樣文件均要逐頁蓋章：大章+小章+與正本相符，並且每樣文件具有兩頁以上者，全部都要一起寄過來，不能只寄第一頁

1. 牧場登記證影本/工廠登記證影本
2. 產銷履歷證書影本
3. 通過驗證的公函影本

切 結 書

本_____（畜牧場/公司/工廠）

參加 **114** 年度產銷履歷驗證（請在申請品項前打✓）：

- ☐ 豬隻生產
-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
- ☐ 肉牛生產
- ☐ 肉牛屠宰
- ☐ 牛肉分切
- ☐ 牛肉加工
- ☐ 牛乳生產
- ☐ 乳品加工
- ☐ 肉用家禽生產
- ☐ 家禽屠宰
- ☐ 禽肉分切
- ☐ 禽蛋生產
- ☐ 蛋品洗選
- ☐ 蛋品浸漬

已墊付金額為發票金額，以國字填寫，
不確定者請空白

已墊付驗證費_____萬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立切結由_____具領人是要領補助款的人，需要與存簿上的戶名相同，可以是牧場或是個人_____具領
（與檢附存摺簿戶名相同）

務必使用
大章

牧場/公司/工廠章

負責人簽名
或蓋章
小章

具領人章

與存簿戶名
一樣的章

簽名或蓋章)

具領單位名稱或具領人姓名：

具領單位統一編號或具領人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存簿影本要一起附上

收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4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款」，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屬實無訛。

款項性質（請打✓）：

產銷履歷產品項目：☐豬隻生產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

☐肉牛生產

☐肉牛屠宰

☐牛肉分切

☐牛肉加工

☐牛乳生產

☐乳品加工

☐肉用家禽生產

☐家禽屠宰

☐禽肉分切

☐禽蛋生產

☐蛋品洗選

☐蛋品浸漬

補助費用非全額補助，
請勿填寫發票上金額，
以國字填寫，
不確定者請空白

驗證類別：☐新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 113年11月7日至114年11月6日者）

☐已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 113年11月7日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者）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領取人簽名（或公司名稱）：

蓋章（或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領取人須與申請者相同。

◎檢附領取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

◎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領取人」。